

证券代码：920099

证券简称：瑞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121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%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发来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257,2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6036%。其中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2,0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256%；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8,4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338%；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6,7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443%。

该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6.6%减少至4.9999%，权益变动触及5%整倍数的情形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	
股票简称	瑞华技术	证券代码	920099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	该三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	是 ☒ 无 ☐
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□ 否☑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持比例
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412,042	0.5256%
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418,474	0.5338%
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426,705	0.5443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1,726,097	2.2%	1,314,055	1.676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26,097	2.2%	1,314,055	1.6761%
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1,726,062	2.2%	1,307,588	1.667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26,062	2.2%	1,307,588	1.6678%
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1,725,014	2.2%	1,298,309	1.656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25,014	2.2%	1,298,309	1.6560%
合计	持有股份	5,177,173	6.6%	3,919,952	4.99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177,173	6.6%	3,919,952	4.9999%

注：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

二、承诺、计划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☐ 否 ☒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2）；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